

清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清脱贫组〔2021〕12号

清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贫预警监测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帮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20〕8号）、《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豫脱贫组〔2020〕13号）及《濮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通知》（濮脱贫办〔2020〕6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根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的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多渠道联动、跨部门协作的工作思路，坚持原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不变，充分发挥行业部门预警作用，进一步做好防贫预警监测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针对性预防措施，及时将返贫致贫人口纳入帮扶”的重要指示精神，把防止返贫致贫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任务来抓，聚焦“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河南省扶贫开发信息管理平台为基础，以深入开展“话脱贫、感党恩、奋进新时代”主题活动为抓手，围绕“防贫预警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突发救助机制”三个机制，落实好“分类帮扶”措施，横向强化部门协作，纵向加强上下联动，继续聚焦边缘易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以下简称“两类人群”），及时精准监测识别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农户，制定针对性的措施，明确帮扶责任人，按期消除风险，形成各个行业部门共同参与，常态化排查比对、动态化监测、精准化帮扶的精准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应纳尽纳的原则。坚持以户为单位，进一步规范重点预警户的纳入程序，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坚持因户施策、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返贫户、“重点户”、边缘易致贫户的致贫原因和发展短板，按照“缺什么、扶

什么”的原则，建立分类帮扶机制。

（三）坚持以村为主、部门联动的原则。强化村组干部责任意识，及时与扶贫、教育、住建、水利、交运、卫健、医保、人社、民政、统战、农业农村、公安、残联、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对接，做到信息联通，将可能致贫返贫户及时纳入预警监测范围。

（四）坚持教育引导、自主发展的原则。充分激发预警户的内生动力，鼓励支持预警户通过劳动增加收入。

三、预警对象范围

以户为单位，主要监测建档立卡已脱贫的不稳定户，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易致贫户。重点围绕“农户收入骤减、支出骤增”情况，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年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2020 年 6000 元）左右的家庭，综合考虑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突发事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因素，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定时有效纳入预警范围。同时结合民政低保保障对象变化情况开展动态监测，推动防贫监测与兜底保障有效衔接。

四、预警监测程序

（一）农户申请。农户根据自身家庭情况，如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突发事件等原因严重影响生产生活、达到预警条件的，向村“两委”提出书面申请。农户申请作为防贫预警线索，

但不作为纳入预警对象的必要条件。

（二）村级排查。以村为单位，由驻村工作队、村组干部、帮扶干部等人员对所有农户开展动态排查，对照防贫预警监测范围条件，入户摸排核实防贫预警线索，结合农户自主申请，规范建立排查台账（每月 20 日前完成）。

（三）村级评议。在农户自主申请、村级排查和部门监测反馈的基础上，及时召开村级评议会，将确实符合监测帮扶条件的对象形成初步名单报乡镇扶贫办（每月 25 日前完成）。

（四）乡镇复核。乡镇按村级报送初步名单，组织乡镇扶贫办、攻坚责任组、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共同入户走访复核，共同研判致（返）贫风险，纳入预警监测对象上报县扶贫办（每月 28 日前完成）。

（五）县级审定。县扶贫办汇总预警监测对象后，提请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研判，确定预警监测对象名单，组织落实相关帮扶措施，县乡负责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展持续跟踪监测（每月 30 日前完成）。

（六）帮扶销号。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预警监测对象需求，精准制定相应的分类帮扶措施，并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县扶贫办跟踪预警监测对象，待监测对象风险缓解稳定后，提请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判认定，移出预警监测名单，县扶贫办组织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予以“风险消除”标注。

五、监测帮扶措施

（一）落实好“防贫预警”机制。一是强化“干部摸排”预警。村级组织每月 20 日前对农村人口进行走访摸排，对农户生产生活状况予以随时关注，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隐患，对因收入降低、突发事件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返贫的人群纳入预警范围，及时将摸排台账核实后报乡镇。二是强化“系统监测”预警。县扶贫办利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一步强化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加强对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并实时监测筛查预警，并及时提醒帮扶责任人和对应的职能部门，及时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提高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防止返贫。三是强化“数据比对”预警。每月 20 日前县医保局和县卫健委将因病、县教育局将因学、县农业农村局将因产业失败、县人社局将因就业困难、县住建局将因住房安全、县民政局将因兜底保障、县残联将因残等预警线索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扶贫办牵头，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对农户住房、教育、医疗等信息进行比对、研判，及时发现农户在“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存在的风险，将疑似风险户反馈各乡镇，再由乡村两级组织人员开展入户走访核实，建立走访核实台账，交村级评议研判后逐级上报。

（二）落实好“防贫保险”机制。继续实施推行“防贫保”项目，由县级统筹资金为“两类人群”和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的农户购买保险，有效防范“因灾、因突发事件”原因造成返贫致贫风险，切实增强已脱贫户因收入不高不稳和处于贫困边缘的农村低收入户的抗风险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加大“防贫保”宣传力度，

确保参保人员知晓率、知晓申请程序；承保公司要及时出险，及时理赔，有效解决农户因灾、因突发事故等特殊原因造成的风险，确保农户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提高监测对象的保险保障水平。

（三）落实好“突发救助”机制。一是强化“临时救助”。按照“临时救助面扩大、申请审批程序简化、申请审批时限缩短、应助尽助”的原则，对家庭成员因病、因灾、因学、因突发事故等临时性、突发性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群众开展临时救助，有效化解风险。二是强化“兜底救助”。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照预警名单逐户开展核查，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将“因病、因灾”等原因造成的重大风险户动态调整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

（四）落实好“分类帮扶”措施。一是强化“产业发展”帮扶措施。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动员引导其参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增加劳动务工、入股分红等收益。对有发展意愿但缺乏资金的监测对象，提供小额扶贫信贷等金融政策支持。对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扶贫项目形成的村级集体资产，可按不同比例优先支持建档立卡户和监测对象发展。二是强化“就业创业”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大劳动技能培训，优先组织劳务输出，增加工资性收入。对外出意愿不强的监测对象，优先推荐到产业集聚区、本地企业和扶贫车间等就业，鼓励就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和扶贫项目建设。对弱劳动力的

监测对象，积极安置其参与保洁、护林、护路、护河等公益岗位工作。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三是强化“综合保障”帮扶措施。**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全面落实农村低保、农村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对因灾、因病、因残等意外变故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落实相应的政策帮扶支持，适度提高临时救助额度，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对“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的监测对象，及时多渠道采取超常规举措加以解决。**四是强化“扶志扶智”帮扶措施。**引导监测对象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力度，引导其摒弃“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带动更多监测对象通过自力更生走出困境。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营造守望相助、互帮互爱的和谐氛围。**五是强化“社会力量”帮扶措施。**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团体、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防贫志愿服务。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防贫专项救助基金，开展公益慈善捐赠。利用“10·17 扶贫日”捐资捐物，对监测对象开展帮扶，切实解决其实际困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月摸排、月研判、月销号”的工作机制，统筹

抓好“两类人群”的监测帮扶工作，乡村两级和县直相关单位每月要按照预警监测标准、对象、程序开展走访摸排监测帮扶工作，确保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全面拓展巩固脱贫质量。

（二）严格程序，规范建立台账。县、乡、村要明确专人负责预警监测工作，收集汇总保存每月开展预警监测摸排、研判、比对、帮扶等台账及相关会议资料，要做到监测纳入、风险消除有档可查。其中：村级负责收集整理农户书面申请、排查台账、县级反馈各部门预警监测名单、评议会议记录、上报乡镇名单、因户帮扶方案《一户一册》及帮扶台账、消除风险评议记录、村级上报消除风险名单等有关资料；乡镇扶贫办负责收集整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的线索清单、村级上报的初步名单及评议会议记录复印件、乡镇复核意见及上报对象名单等资料；县直相关单位负责收集整理部门比对台账和线索研判会议记录、图片，以及政策兑现印证材料；县扶贫办负责收集整理各有关部门反馈预警线索清单、帮扶台账、预警消除台账及有关程序性资料。

（三）因户施策，实施精准帮扶。各乡镇、县直各帮扶部门，要严格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要对“两类人群”明确帮扶责任人，制定《一户一册》帮扶措施，建立帮扶台账，落实帮扶措施，及时消除风险，确保监测对象“户户有帮扶机制，人人有防贫措施”。

（四）定期督导，确保工作成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落实防贫预警监测机制情况进行

调度和专项督导，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导整改落实，如因工作不力影响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大局的或在各级考核评估中发现有返贫致贫问题的，将对问题责任进行倒查追查，严格实行乡镇和部门“双问责”。

附件：1.清丰县防贫监测预警工作行业部门职能职责

2.“两类人群”监测对象排查台账

2021年3月4日

附件 1

清丰县防贫监测预警工作行业部门职能职责

1.县医保局：对因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障报销后自付费用过高（脱贫户单次住院个人自付超过 5500 元，普通群众单次住院个人自付超过 11000 元），实行动态监测，建立台账管理并作为预警线索，报同级扶贫部门。

2.县卫健委：一是排查提供 30 种大病专项救治脱贫户新增患病名单，报扶贫部门作为因病预警线索，并录入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二是排查农村地区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情况，按有关要求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灾区域信息或相关人员名单，作为因疫预警线索。

3.县教育局：一是加强与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监测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情况并及时调度，确保失学辍学情况动态清零。二是及时跟进省教育厅监测推送的我县户籍就读省内、省外高中（中职）及大专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自费过高农村学生情况，预防应助漏助。

4.县农业农村局：紧盯自然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认真查改制约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各类风险隐患。按照产业项目“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

每月动态排查产业项目发展情况，提供产业绝收及失败项目利益联结农户名单，作为因产业失败的预警线。

5.县人社局：一是配合扶贫部门实施动态跟踪。行政村每月开展一次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摸排。二是强化帮扶服务。在排查中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贫困劳动力要立即摸清就业需求，牵头开展就业帮扶，帮助其尽快就业，并及时更新就业信息。

6.县住建局：一是科学建立农村新增危房和老旧住房透风漏雨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快速处置机制。二是村级开展常态化巡查，每月至少一次，发现问题必须在一日内上报。三是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及时审批纳入危改对象，并指导实施好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每月 20 日前上报当月新增危改台账。

7.县公安局：负责依托本部门信息系统，提供 1 人以上（含 1 人）重伤或死亡交通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农村人口信息，作为突发事件预警线索。

8.县民政局：一是每季度与扶贫部门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范围。二是全面核实因病、因学、因灾、因残、突发事件等影响陷入困境的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9.县水利局：一是按照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查缺补漏。每月上报相关台账。二是因突发事件或特殊原因造成的临时饮水不保障问题，由村级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协同

供水企业采取临时应急供水措施，并报县水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供水设施修复工作。三是加强对清丰中州农村供水有限公司行业监管，保障供水能力，提高供水质量。

10.县残联：负责提供新增办证的残疾人口名单，作为因病因残的预警线索。

11.县应急局：一是负责指导组织受灾群众特别是重灾户受灾情况排查。二是负责收集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名单。三是负责收集因灾倒损房屋受灾农户情况，并建立台账，作为预警线索及时报送同级扶贫部门。

12.县扶贫办：统筹做好数据筛查，一是负责各相关部门推送数据的比对筛查，力求数据不重复，纳入防贫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二是负责筛查脱贫户收入骤减和支出骤增情况，将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且未享受低保的脱贫户作为预警线索。

13.县财政局：一是负责做好预算安排、资金分配、资金拨付，指导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二是继续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出现红黄灯预警及时整改处理。

14.县金融局：一是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宣传和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做到应贷尽贷。二是会同有关单位全力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5.县商务局：一是负责培育引进农产品流通主体，加大农村经纪人培育培训力度，更好发挥电商平台作用，壮大我县农产品销售主力。二是全力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巩固拓展和逐步构建长期稳定的农产品省内外销售市场渠道，着力化解农产品大规模滞销风险。

16.县发改委：积极谋划项目，加大资金争取力度，采取得力举措促进扶贫产业健康发展。创新帮扶方式，利用相关载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费扶贫活动。

附件 2

“两类人群”监测对象排查台账

序号	行政村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证件号码	家庭人口	类别 (1.脱贫户 2.边缘易致贫户)	人均纯收入 (元)	致贫/返贫风险	备注
			户主						
			配偶						
			之子						

